

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江县2024年第3批次建设用土地征收 预公告

第18期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开江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启动开江县2024年第3批次建设用土地征收工作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位置、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开江县普安镇青堆子社区1组、3组，仙耳岩村6组；淙城街道峨城社区1组，红庙村1组，真武宫社区8组。面积约4.3226公顷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地块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

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十个工作日。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